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鹿〔2021〕46号

## 关于同意调整瓯海区泽雅镇东升村（飞地）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调整瓯海区泽雅镇东升村（飞地）补偿安置批复（温政土征鹿〔2020〕26号）的请示》（温征请鹿字〔2021〕第28号）收悉。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13日以浙土字（330302）A〔2019〕-0010号批准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，同意征收瓯海区泽雅镇东升村（飞地）集体土地0.1801公顷（计2.7015亩），其中水田0.1767公顷（计2.6505亩），农村道路0.0034公顷（计0.0510亩），具体位置为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于2018年12月27日测绘的编号2018-158（改）号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所示范围内。温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6月5日以温政土征鹿〔2020〕26号文批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现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、征地权属调整协议、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、藤桥镇人民政府《关于要求调整缙云至苍南公路



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征地权属的请示》(鹿藤政[2021]85号)及区政府抄告单意见,上述水田中有0.588亩权属调整为藤桥镇雅漾村集体所有,另有藤桥镇上埠头村中有0.036亩水田权属调整为泽雅镇东升村集体所有,具体位置为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2021年7月测绘的MJ2021-012号面积成果资料所示范围内,现将相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调整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温政土征鹿〔2020〕26号文内“征收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东升村(飞地)集体土地0.1801公顷(计2.7015亩),其中水田0.1767公顷(计2.6505亩),农村道路0.0034公顷(计0.0510亩)”的内容调整为“征收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东升村(飞地)集体土地0.1433公顷(计2.1495亩),其中水田0.1399公顷(计2.0985亩),农村道路0.0034公顷(计0.051亩)”。

二、同意将温政土征鹿〔2020〕26号文内第一款“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20.4173万元”的内容调整为“核定东升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16.2442万元,藤桥镇雅漾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4.4453万元”,实际减少东升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4.1731万元。

三、同意将温政土征鹿〔2020〕26号文内第三款“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6名”的内容调整为“核定东升村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5名;同时,核定藤桥镇雅漾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1名”,实际减少东升村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1名。



四、同意将温政土征鹿〔2020〕26号文内第四款“核定泽雅镇东升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62.09平方米”的内容调整为“核定泽雅镇东升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28.97平方米；同时，核定藤桥镇雅漾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35.28平方米”，实际减少东升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33.12平方米。

五、相关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  
2021年11月12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（二），市发改委，市公安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人社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粮食和物质储备局，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处，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，鹿城区财政局，鹿城区人力社保局，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鹿城区农业农村局，鹿城区土地储备出让中心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，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，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藤桥管理所，藤桥镇雅漾村村委会，泽雅镇东升村村委会。